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27015405C 第 1 页 共 14 页

委托单位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

受检单位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编制: 王月晴

审核: 曹宇

批准: 高有坤

日期: 2024/03/07

高有坤
实验室负责人采样日期: 2024 年 02 月 19 日
2024 年 02 月 28 日

检测日期: 2024 年 02 月 19 日~2024 年 03 月 06 日

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Inspection & Testing Services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联系电话: 022-24985184 查询码: 364378F5E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2 页 共 14 页

1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10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12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3 页 共 14 页

表 1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		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2/1101-2021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			2024.02.19	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	
1#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汞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80.0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0.02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4×10 ⁻⁶	1.84×10 ⁻⁶	1.06×10 ⁻⁶	---	
	镉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.9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6×10 ⁻⁶	1.36×10 ⁻⁶	5.97×10 ⁻⁷	---	
	铊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.0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30×10 ⁻⁶	9.55×10 ⁻⁷	---	
	锑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0×10 ⁻⁶	3.25×10 ⁻⁶	2.39×10 ⁻⁶	---	
	砷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---	
	铅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7×10 ⁻⁵	3.90×10 ⁻⁵	1.79×10 ⁻⁵	---	
	铬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475	8.4×10 ⁻³	0.0137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0641	9.6×10 ⁻³	0.0162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7×10 ⁻³	5.45×10 ⁻⁴	8.1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.01×10 ⁻³	1.66×10 ⁻⁴	6.3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4.06×10 ⁻³	1.89×10 ⁻⁴	7.4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8×10 ⁻⁴	1.08×10 ⁻⁵	3.77×10 ⁻⁵	---	
铜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.9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3.06×10 ⁻⁴	8.44×10 ⁻⁵	8.95×10 ⁻⁵	---		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4 页 共 14 页

接上表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		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2/1101-2021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			2024.02.19	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	
1#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锰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8.13×10 ⁻³	1.96×10 ⁻³	3.65×10 ⁻³	---	80.0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10	2.23×10 ⁻³	4.3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8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576	3.4×10 ⁻³	0.0153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78	3.9×10 ⁻³	0.0181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60×10 ⁻³	2.21×10 ⁻⁴	9.13×10 ⁻⁴	---	
	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4.90×10 ⁻⁵	4.10×10 ⁻⁵	2.6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6.60×10 ⁻⁵	4.70×10 ⁻⁵	3.10×10 ⁻⁵	0.03	
		排放速率 kg/h	3.06×10 ⁻⁶	2.66×10 ⁻⁶	1.55×10 ⁻⁶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 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21	0.0159	0.0351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164	0.0182	0.0416	0.3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9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2.10×10 ⁻³	---	
	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5	3.07	3.72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2.63	3.50	4.17	8 (1h 均值)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0	0.202	0.264	---	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5 页 共 14 页

接上表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		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2/1101-2021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			2024.02.19	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	
3#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---	80.0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0.02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0×10 ⁻⁶	1.36×10 ⁻⁶	2.19×10 ⁻⁶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8×10 ⁻⁶	1.03×10 ⁻⁶	1.03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.3×10 ⁻⁵	ND	1.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⁵	ND	1.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1×10 ⁻⁶	/	1.50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⁵	2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92×10 ⁻⁶	1.58×10 ⁻⁶	3.16×10 ⁻⁶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0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1.58×10 ⁻⁵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.1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4.5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8×10 ⁻⁴	2.37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1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9.8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11×10 ⁻⁶	4.11×10 ⁻⁶	4.82×10 ⁻⁶	---	
铜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9.02×10 ⁻⁵	4.74×10 ⁻⁵	5.53×10 ⁻⁵	---		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6 页 共 14 页

接上表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		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2/1101-2021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			2024.02.19	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	
3#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锰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1×10 ⁻³	8.7×10 ⁻⁴	1.02×10 ⁻³	---	80.0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1.68×10 ⁻³	8.9×10 ⁻⁴	1.0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7×10 ⁻⁴	6.88×10 ⁻⁵	8.05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3×10 ⁻⁴	8.69×10 ⁻⁵	1.34×10 ⁻⁴	---	
	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5.10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⁵	3.2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4.50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⁵	3.20×10 ⁻⁵	0.03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9×10 ⁻⁶	1.03×10 ⁻⁶	2.53×10 ⁻⁶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 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14	5.84×10 ⁻³	6.9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00	5.96×10 ⁻³	6.91×10 ⁻³	0.3	
		排放速率 kg/h	9.33×10 ⁻⁴	4.62×10 ⁻⁴	5.47×10 ⁻⁴	---	
	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2.23	2.68	1.28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1.96	2.73	1.27	8 (1h 均值)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75	0.214	0.100	---	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7 页 共 14 页

接上表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		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2/1101-2021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			2024.02.28	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	
2#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汞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---	80.0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0.02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6×10 ⁻⁶	1.74×10 ⁻⁶	3.26×10 ⁻⁶	---	
	镉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5.1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5×10 ⁻⁶	2.88×10 ⁻⁶	3.88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1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1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8.63×10 ⁻⁷	---	
	锑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79×10 ⁻⁶	9.09×10 ⁻⁶	1.37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44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96×10 ⁻⁵	6.06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11	8.8×10 ⁻³	9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57	0.0108	0.0131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86×10 ⁻⁴	6.66×10 ⁻⁴	6.69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.06×10 ⁻⁴	2.88×10 ⁻⁴	2.1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5.72×10 ⁻⁴	3.54×10 ⁻⁴	3.0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7×10 ⁻⁵	2.18×10 ⁻⁵	1.55×10 ⁻⁵	---	
铜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---		
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63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1.51×10 ⁻⁴	---		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8 页 共 14 页

接上表:

焚烧炉废气							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		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2/1101-2021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排气筒 高度 m
			2024.02.28	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	
2#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锰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60×10 ⁻³	3.64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---	80.0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3.67×10 ⁻³	4.48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4×10 ⁻⁴	2.76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7.7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09	5.9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45×10 ⁻⁴	3.64×10 ⁻⁴	4.03×10 ⁻⁴	---	
	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3.60×10 ⁻⁵	3.80×10 ⁻⁵	6.6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5.10×10 ⁻⁵	4.70×10 ⁻⁵	9.30×10 ⁻⁵	0.03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5×10 ⁻⁶	2.88×10 ⁻⁶	4.74×10 ⁻⁶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 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49	0.0202	0.0214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52	0.0249	0.0302	0.3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6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---	
	氨	排放浓度 mg/m ³	0.57	0.66	0.51	---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0.80	0.81	0.72	8 (1h 均值)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7×10 ⁻²	5.46×10 ⁻²	3.46×10 ⁻²	---	

注: 1. “/” 表示该项目不进行计算。

2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信息。

3. “---” 表示 DB12/1101-202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9 页 共 14 页

表 2:
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
			2024.02.19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
汞及其化合物、氨	大气压	kPa	101.9	101.8	101.7
	烟温	°C	134	132	136
	截面	m ²	2.0106	2.0106	2.0106
	流速	m/s	15.5	16.7	18.0
	含湿量	%	18.7	19.3	18.7
	烟气流量	m ³ /h	112004	120551	130312
	标干流量	m ³ /h	61315	65725	70884
	实测含氧量	%	13.6	12.2	12.1
	基准含氧量	%	11.0	11.0	11.0
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压	kPa	102.4	102.2	102.2
	烟温	°C	136	133	123
	截面	m ²	2.0106	2.0106	2.0106
	流速	m/s	15.8	16.5	15.1
	含湿量	%	18.9	19.8	19.2
	烟气流量	m ³ /h	114364	119431	109297
	标干流量	m ³ /h	62461	64939	59697
	实测含氧量	%	13.6	12.2	12.5
	基准含氧量	%	11.0	11.0	11.0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10 页 共 14 页

接上表:
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3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
			2024.02.19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
汞及其化合物、氨	大气压	kPa	102.2	102.1	102.0
	烟温	℃	180	178	180
	截面	m ²	2.2698	2.2698	2.2698
	流速	m/s	19.7	19.9	19.5
	含湿量	%	19.3	19.2	19.0
	烟气流量	m ³ /h	160619	162701	159282
	标干流量	m ³ /h	78620	79983	78190
	实测含氧量	%	9.6	11.2	10.9
	基准含氧量	%	11.0	11.0	11.0
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 铋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压	kPa	102.2	102.1	102.0
	烟温	℃	179	178	180
	截面	m ²	2.2698	2.2698	2.2698
	流速	m/s	20.5	19.7	19.7
	含湿量	%	19.4	19.2	19.0
	烟气流量	m ³ /h	167511	160974	160974
	标干流量	m ³ /h	82039	79039	78966
	实测含氧量	%	9.6	11.2	10.9
	基准含氧量	%	11.0	11.0	11.0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11 页 共 14 页

接上表:

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
			2024.02.28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
汞及其化合物、氨	大气压	kPa	102.4	102.4	102.3
	烟温	℃	128	134	136
	截面	m ²	2.0106	2.0106	2.0106
	流速	m/s	18.2	20.8	17.2
	含湿量	%	19.2	19.0	19.1
	烟气流量	m ³ /h	131845	150833	124441
	标干流量	m ³ /h	73159	82670	67834
	实测含氧量	%	13.9	12.9	13.9
	基准含氧量	%	11.0	11.0	11.0
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压	kPa	102.4	102.4	102.3
	烟温	℃	127	135	137
	截面	m ²	2.0106	2.0106	2.0106
	流速	m/s	17.5	19.2	18.3
	含湿量	%	18.9	19.2	19.2
	烟气流量	m ³ /h	126898	138709	132427
	标干流量	m ³ /h	70790	75734	71892
	实测含氧量	%	13.9	12.9	13.9
	基准含氧量	%	11.0	11.0	11.0

表 3:

工况信息:	
检测点	焚烧炉工况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焚烧炉总数: 1 台, 运行: 1 台
3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焚烧炉总数: 1 台, 运行: 1 台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焚烧炉总数: 1 台, 运行: 1 台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12 页 共 14 页

表 4:

仪器信息:
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焚烧炉 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光谱仪	HGF-V2	TTE20210518
	镉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铊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铋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砷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铬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钴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铜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锰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镍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	NexION 2000	TTE20173726
	氨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	CTTFHLTJ00039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13 页 共 14 页

表 5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
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焚烧炉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(二)	0.00003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08mg/m ³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08mg/m ³
	铋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02mg/m ³
	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2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2mg/m ³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3mg/m ³
	钴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08mg/m ³
	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2mg/m ³
	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07m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+HJ 657-2013(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)	0.0001mg/m ³
	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405C

第 14 页 共 1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● 焚烧炉废气检测点

报告结束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